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号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项目投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现有产能为赣州工厂 5 GWh、镇江一期 8 GWh，在建产能为镇江二期 8 GWh、镇江三期 8 GWh，

主要产能布局在江苏镇江；（2）本次募投项目地址为安徽芜湖，规划产能 12 GWh；（3）公司产能安排布局主要考虑为利用江苏、安徽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和江西及周边地区的原材料供应链优势，技术路线规划安排均保持一致，均是沿用三元软包技术路线方向；（4）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生产基地，相比于 IPO 募投项目镇江三期增加了土地使用费和工程建设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镇江厂区土地使用情况或规划安排，是否已达饱和，技术路线相同的情况下未在镇江厂区投资扩产的原因；（2）在安徽芜湖新建厂区进行投资的产业集群优势、原材料供应链优势依据，及其商业合理性；（3）本项目 13.9 亿元建安工程投入各项目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投资市政配套的原因。

2.关于产能消化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现有产能 13 GWh，在建产能 16 GWh，本次募投规划产能 12 GWh；（2）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销量为 2.16GWh；（3）公司在手订单量为 13.19GWh(包含 2021 年第四季度的在手订单量)；（4）公司未来五年根据已经获得的客户正式定点函及客户供货周期需求进行预测的潜在需求计划约为 262.74GWh,分别为 2022 年 24.68 GWh、2023 年 49.81 GWh、2024 年 65.77 GWh、2025 年 62.49 GWh、2026 年 59.98 GWh。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全年销量数据及期间分布；（2）13.19 GWh 在手订单的客户分布及约定交货时间分布；（3）定点函对于合作双方的约束力，公司已获得定点函对应车企是否向其

他电池企业发出定点函；（4）定点函对应车企或对应平台/车型的历史销售数据及发展趋势，与预测的电池需求量是否匹配；（5）结合公司历史销售数据、现有及在建产能安排、在手订单及预计需求数据和期限分布等，分析新增 12 GWh 产能的合理性。

3.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湖北亿咖通及控制亿咖通各公司方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已支付等值 3,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履约保证金；（2）亿咖通目前主要产品为多媒体信息数字娱乐系统、SoC(片上系统)及操作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差异较大。亿咖通正在研发将不同的系统域中央集成在一个盒子单元内，包括座舱、车身、辅助自动驾驶及动力电池等领域；（3）亿咖通的第一大股东为吉利汽车实际控制人李书福，该项投资通过亿咖通的产业链拓展吉利体系内客户渠道，但发行人未具体说明是否已通过亿咖通获取相关订单；（4）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认为该项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亿咖通目前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协同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2）结合亿咖通正在研发产品的研发计划、目前所处的研发阶段及研发成果、预计完成时间等，分析该项投资是否符合“以获取技术为目的”；（3）结合与吉利的合作情况、是否已获取来自吉利体系的相关订单等，说明是否符合“以获取渠道拓展为目的”；（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未将亿咖通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谨慎、合理。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1月07日印发
